

# 台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06 月 26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20538580 函辦理。

##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二、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三、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四、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 五、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 參、處理原則

-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孩子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六、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七、確實紀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 肆、處理時機

### 一、事前預防

- (一) 成立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
- (二) 建立緊急事故通報系統，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
- (三) 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四) 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操場階梯、中庭…等地點，進行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作；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五) 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告護理人員，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六) 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安全。
- (七) 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 (八) 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人員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

- (一)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由任課老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學校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 (二)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校護到場救護（校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學務處及導師。
- (三) 事故發生時，若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四) 疾病或事故發生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通知學務處支援。
- (五) 一般輕度受傷→簡易護理→返回班級。  
中度受傷→簡易護理及通知導師→健康中心休息觀察→如在 1~2 小時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如未緩解→通知家長→家長接回。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應由導師陪同就醫。
- (六) 緊急傷病→緊急處理【評估是否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護送就醫→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交付家長。返校後做原因調查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追蹤就醫狀況。
- (七) 特別教室【自然、音樂等】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布於該教室，減少傷害發生。
- (八) 特別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任課教師應先掌握急救原則（（特別是眼睛）強酸鹼侵蝕時應立即現場沖水處理再送至健康中心），立即先行施

予急救，同時請鄰近教職員工同仁通知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九) 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

◎普通急症：

事故發生→護理人員處理，評估是否送醫。導師聯絡家長→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優先由護理人員、導師送醫。

◎重大傷病：救護車、導師、護理人員（不能擔任司機）隨行→學務處主任聯絡→輔導室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

(十) 護理人員請假，其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體衛組長、訓育組長、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一) 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

(二) 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伍、學生送醫要點

(一) 學生必須送醫時，配合學生家長填選的緊急醫療聯絡卡調查資料，儘可能送往該醫院就診。如無此資料，則送附近合格醫療機構就醫。

(二) 護送與陪同人員依照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辦理，由教務處安排課務及學務處安排職務代理人，並由校方核給公差。

(三) 傷患送醫診療費用由家長會墊支，護送人員將收據交給導師，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報請學校處理。

若學生家境貧困，可尋求救助單位或仁愛基金酌予補助。

(四) 護送人員之課務代課費由家長會支付。

四、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學務處前往協助處理，並聯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後報知校長。

五、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一一九，並向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報備。

## 陸、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各處室之任務

### 一、教務處（教學組）

負責安排護送老師之代課事宜。

### 二、學務處（訓育組）

- 1、負責緊急意外事件的一切支援工作。
- 2、負責與教務處連繫及通知導師。
- 3、學生發生嚴重傷害依校安事件處理辦法通報教育局。

### 三、學務處（體衛組）

- 1、護士請假或受訓期間，代理健康中心處理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事務。
- 2、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時，與地區消警單位 119 及救護車之聯絡工作。
- 3、傷害事故發生如導師或護士不在校時，代理負責緊急意外之處理。

### 四、導師

- 1、負責與家長聯繫，請家長儘速到校或逕往送醫之醫院。
- 2、如患病學生經護士判斷需立即送醫時，視傷病嚴重程度需要，陪同護士負責學生之外送就醫。

### 五、護理師

- 1、負責外送及就醫之有關聯繫事項。
- 2、負責意外傷害或疾病之緊急處理與急救。
- 3、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或疾病，護士應陪同隨行做急救處理。
- 4、填寫緊急意外傷害及疾病之護理紀錄。

### 六、總務處

協助處理診療費及代課費之墊支及核銷。

## 七、輔導室

- 1、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 2、家庭追蹤
- 3、社會救助

## 八、保險

學生因病住院或意外傷害痊癒後，填妥保險理賠申請書、並檢具正本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各一份（影印本需加蓋醫院章）辦理保險理賠申請。

柒、本辦法經陳請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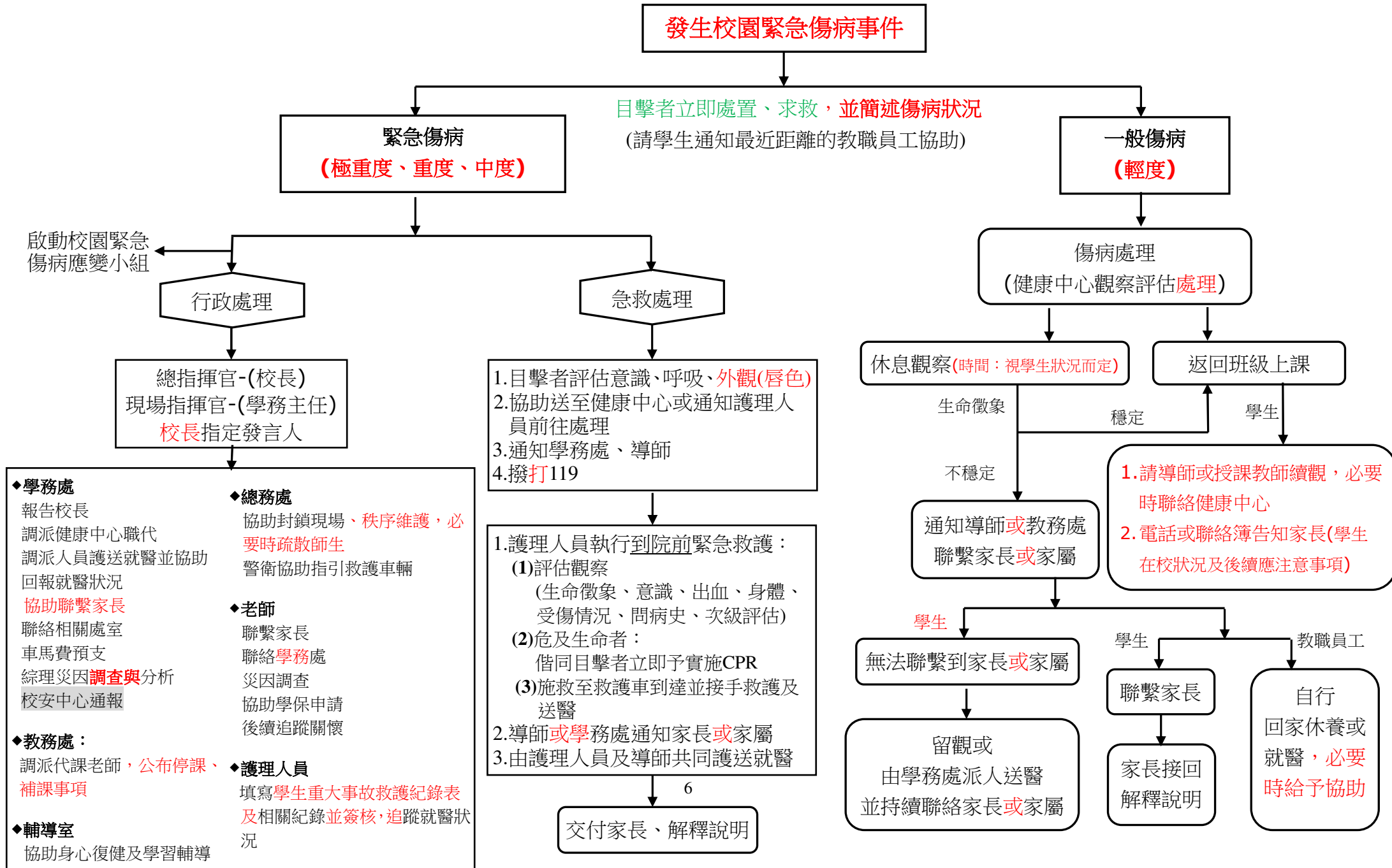
護理師：

衛生組長：

學務處主任：

校長：

#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臺南市仁德文賢國中校園緊急傷病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分類

嚴重程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臨 床 表 徵	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急性心肌梗塞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呼吸窘迫 呼吸道阻塞 連續氣喘狀態 癲癇重積狀態 頸〈脊椎〉骨折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骨折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溺水 重度燒傷 對疼痛無反應 低血糖 無法控制的出血	重傷害或傷殘 呼吸困難 氣喘 骨折 撕裂傷 動物咬傷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中毒 闌尾炎 腸阻塞 腸胃道出血 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 脫臼、扭傷 切割傷需縫合 腹部劇痛 單純性骨折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發燒 38 度以上輕度 腹痛腹瀉嘔吐頭 痛、昏眩休克徵象等 疑似傳染病慢性 病 急性發作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li> <li>2.撥 119 求救</li> <li>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li> <li>4.通知家長</li> <li>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li> <li>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li> <li>2.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li> <li>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li> <li>4.通知家長</li> <li>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li> <li>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傷病急症處理</li> <li>2.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li> <li>3.通知家長</li> <li>4.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li> <li>5.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li> <li>2.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li> <li>3.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li> <li>2.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li> <li>3.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li> <li>4.不須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須通報，僅須知會導師</li> </ol>
-----------	---	---	---	---	---

資料來源：學校衛生工作指引

第一優先-紅色牌 z 第二優先-黃色牌 z 第三優先-綠色牌 z 最不優先-黑色牌